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30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年10月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会议报告

一. 引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2/2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有关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展开国际合作的实际问题展开实质性讨论。缔约方会议在第3/2号决定中决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国际合作工作组将是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构成部分。按照该决定设立的国际合作工作组就关于各种形式国际合作的实际问题展开实质性讨论，其中包括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工作组在2006年10月9日至1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第一次会议。直到2014年为止，工作组通常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并在缔约方会议常会期间举行会议。然而自从2014年以来，根据缔约方会议第7/1号决议，工作组每年举行会议，因为缔约方会议在该决议中鼓励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政府专家工作组考虑按需要每年举行会议，并连续举行会议，以便确保有效使用资源。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28日至31日在维也纳连同技术援助政府专家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一起举行。

二. 建议

2. 国际合作工作组通过了以下建议，供缔约方会议核准：

(a) 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继续努力按照《公约》第十六条第八款加速引渡程序和简化引渡程序的证据要求，并通常于必要时启动对其引渡机制的可能改革的内部审查，以便在被请求引渡人同意将其移交给请求国的情况下简化引渡程序并力图尽量减少引渡程序拖延的可能性；

(b) 鼓励各国建立相互信任和信心的引渡关系并为此目的加强沟通和协调，包括通过在引渡程序的各个阶段加强正式和非正式磋商的做法，特别是在交流关于法律要求和被请求引渡人身份的资料方面；

(c)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设立机构间协调机制，以讨论关于执行所收到引渡请求方面的实际问题，以及加速执行这些请求的方法和方式；



(d) 鼓励各国通过联网和定期接触加强和进一步促进其中央机关的合作,包括在引渡案件中合作;

(e) 各缔约国应该继续努力推动中央机关积极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各工作组的相关会议,特别是国际合作工作组的会议;

(f) 必要时,各国应该定期交流关于在引渡程序中提供和执行关于被请求引渡人在请求国的待遇的保证和保障方面的最佳做法的信息,包括通过交流类似案件中人权领域相关判例;

(g) 如果可能的结果是拒绝引渡请求,鼓励各国在具体情况下并为了在作出决定时存在的人道主义原因,考虑采取推迟移交被请求引渡人的备选办法;

(h) 根据预算外资源的可得性,秘书处应该展开研究,以便编写一份讨论文件,概述实际考虑因素和主管部门在平衡遵守和保护被请求引渡人的人权与引渡程序的效力的必要性以及有效解决难民和庇护程序与引渡程序之间相互关系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它们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查明的良好做法;

(i) 鼓励缔约国酌情继续将《公约》作为包括引渡在内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

(j) 鼓励缔约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已经将《公约》作为国际合作法律依据的最新法律框架和具体案例,以便扩大在称为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夏洛克交流站)的知识管理门户中已经提供的资料,并根据预算外资源的可得情况,编写一本案例文摘,纳入已经累积的关于这一问题的知识,并有可能定期加以增订。

三. 审议情况概要

在加快引渡进程方面面临的挑战,包括处理健康和安全及其他人权问题,以及被告为阻延解决引渡请求而采用的诉讼策略

3. 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2,题为“在加快引渡进程方面面临的挑战,包括处理健康与安全及其他人权问题,以及被告为阻延解决引渡请求而采取的诉讼策略”。关于该议程项目的讨论由以下议题主讲人主讲:瑞士联邦司法部国际条约股股长 **Christian Sager**; 中国外交部条法司副司长 **Sun Xiaofei**; 以及墨西哥总检察长办公室国际诉讼总局引渡问题主任 **Haydee Chávez Sánchez**。

4. 来自瑞士的议题主讲人强调指出,各国在引渡程序中作为请求国时必须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人权义务。他具体提到直接适用于瑞士的《欧洲人权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他着重阐述了其本国法律规定的标准,其中规定,如果有理由认为另一国的程序达不到上述国际文书规定的要求,则不准许刑事事项合作请求,包括引渡。他指出,瑞士法律下的人权保障规定,准许协助是以遵守某些条件为前提的。他还指出,尽管人权义务可能会减慢引渡程序的速度,但可以通过所涉国家之间的相互合作来解决拖延问题。他强调必须监督被引渡人的待遇是否符合请求国作出的保证。

5. 来自中国的议题主讲人阐述了中国关于引渡的法律框架及其引渡做法。他详细阐述了适用的法律要求，特别是双重犯罪、不引渡国民、不引渡政治罪、不歧视、禁止酷刑和特殊性原则。他谈到多重国内机关参与执行引渡请求，并谈到确保机构间合作的方式，包括人权方面。他表示，相互尊重和信任，加强沟通和协调以及改进国内法律制度，是改进引渡做法和克服实际挑战的关键先决条件。他还提到必须加强政治意愿，特别是在缔结双边条约方面。
6. 来自墨西哥的议题主讲人介绍了其本国处理引渡请求的机构，并指出当前司法体系改革在这种情况下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她举例说明在有些引渡案件中，保证不判处死刑，或者将死刑减为终身监禁。
7. 在审议过程中，许多发言者提到其本国引渡做法中关于引渡的法律要求和应采取的步骤。多数发言者所在国家具有一种由司法评估和执行决定组成的双层系统。发言者还提到在引渡程序中可能导致拖延和降低合作效力的主要挑战。这些挑战包括被请求国和请求国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准许引渡请求的证据要求各异；查明罪犯，特别是在涉及网络犯罪的跨境案件中；人道主义考量，包括逃犯的健康状况；以及请求国的监狱条件。
8. 某些发言者提请注意其本国对引渡程序实行的时限，并强调指出，简化引渡要求有助于加速引渡进程并提高合作效力。一些发言者指出，其本国的法律将拘留被请求引渡人的时间限于完成引渡过程所需要的实际时限。其他发言者指出，其本国立法并不实行这种时限。一位发言者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被请求引渡人参加引渡程序。
9. 许多发言者强调指出，为了加快引渡过程，主管机关和执业人员必须举行磋商。他们强调指出，应该将非正式磋商作为就法律要求和标准以及引渡案件中的某些具体情况（例如查明被请求引渡人）交流信息的一种手段。
10. 发言者进一步指出，在保证和保障被请求引渡人移交给请求国以后得到的待遇方面，磋商也发挥了关键作用。讨论围绕着两种基本类型的保证进行：受到简单有效监督的保证以及面临挑战的保证。例如在保证不会判决或执行死刑或保证在缺席审判后准许进行重新审判以后，监督是简单的。然而在保证被请求引渡人不会在请求国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情况下，有效监督就比较困难。一些发言者提到，鉴于宗教问题或为了保护属于少数民族或具有少数性别认同倾向的人或在某些情况下在监狱中可能处于危险境地的人的人权而要求作出的具体保证。另外还可以基于被请求引渡人的年龄或健康等人道主义原因要求作出保证，但正如一位发言者指出，寻求此类保证可能会导致推迟而不是拒绝引渡请求。
11. 一位发言者强调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在被请求国和请求国之间的双边引渡关系中要求作出保证，但涉及到将被请求人驱逐到第三国。该发言者提到一个案例，其中请求国的法律不允许作出关于死刑的保证。因此所涉被请求国在被请求引渡人待遇方面寻求执行宽恕。
12. 另有一位发言者建议，一旦引渡请求获准，国际审查机构可于必要和适当时参与监督被引渡人的待遇，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此类机构在引渡请求获准以后可以有效和可靠地适用连贯一致的标准并监督待遇情况。其他论坛上，特别是欧洲委员会正在讨论这一问题。该发言者提到，在其他讨论会上，人们理所当然地认为关于被请求引渡人

待遇的保证是合作国家在其双边关系中加以处理的一个问题，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它们才求助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因为红十字会在处理与接触囚犯有关的问题方面具有广泛的经验。

13. 另一位发言者提到关于以下事项的欧洲议会第 2013/48/EU 号指令和欧洲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22 日指令：在刑事程序和欧洲逮捕令程序中接触律师的权利以及在被剥夺自由时通知第三方和在被剥夺自由时联系第三方和领事当局的权利。¹

14. 有些发言者强调指出，在某些引渡案件中，《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被成功地用于作为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其他发言者重申，现在仍然需要利用《公约》来展开国际合作，以打击属于《公约》适用范围的各种犯罪。

15. 一位发言者认为，不引渡本国国民的国家应该在其国内法允许的情况下仅仅为了接受审判的目的，考虑将其国民移交给请求国，但条件是，这些国民一旦被定罪，应将其送回原籍国服完作为引渡或移交请求之目的的审判或诉讼判决的刑期。《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十六条第十一款规定了这一行动方针。

16. 另一位发言者提到引渡做法中遇到的具体挑战，例如没有双边条约，缺乏统一的引渡安排和与不引渡即审判原则有关的问题。他探讨了引渡法律和做法方面的最近事态发展，特别是其本国刑事司法和监狱系统改革的广泛背景，并提到刑事司法数据数字化方面的事态发展。他还介绍了其本国在资产追回案件和起草与这些案件有关的请求方面采取的新的方法。

其他事项

17. 工作组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下午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3。

18. 秘书处向工作组通报了 2018 年 6 月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七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结果。

19. 秘书处还向工作组通报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展开的工作，特别提到技术援助活动、相关工具的开发和更新以及司法合作网络的促进和推动和网络之间合作。

四. 会议安排

A. 会期

20. 国际合作工作组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举行会议，总共举行了两次会议。会议由 Thomas Burrows（美利坚合众国）担任主席。

B. 发言

21. 在国际合作工作组议程项目 2 下，下列《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埃及、法国、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以色列、

¹ 《欧洲联盟公报》，L 294，2013年11月6日，第1-12页。

哈萨克斯坦、挪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2. 在议程项目 3 下，下列《公约》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意大利。

23. 在议程项目 4 下，下列《公约》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巴西和捷克。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4. 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第一次会议上，国际合作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在加快引渡进程方面面临的挑战，包括处理健康与安全及其他人权问题，以及被告为阻延解决引渡请求而采取的诉讼策略。
3. 其他事项。
4. 通过报告。

D. 文件

25. 国际合作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和说明（[CTOC/COP/WG.3/2018/4](#)）；
- (b) 在加快引渡进程方面面临的挑战，包括处理健康与安全及其他人权问题，以及被告为阻延解决引渡请求而采取的诉讼策略（[CTOC/COP/WG.3/2018/5](#)）。

五. 通过报告

26. 2018 年 10 月 16 日，工作组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会议报告。